会讯 2023 总第45期

MCSC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会讯》总第45期 2023年8月 印刷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睿媛 刘平 朱严政 杨东锴 张志燕 范永刚 贾嵩 焉华 樊煜

编辑 史倩倩 张群 徐晓洁
设计 北京阳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IPD@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目录

MCSC
2023
总第 45 期

02 卷首语

04 许可与分配
许可进展
分配进展

06 会员事务
2023 年 1–6 月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09 诉讼维权
重点案件报道
影视、广告及舞台剧类音乐许可服务
作品版权信息核查与更新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2023 年 1–6 月诉讼维权案件判决情况汇总

12 论坛活动
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探索著作权益保护新平衡——“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在京成功召开
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聚焦新冠疫情的产业影响

29 内外交流
中日两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领导举行视频会晤
音著协受邀参加第二届上海音乐学院国际数字音乐节
音著协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同举办音乐版权司法保护座谈会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访问 WIPO 中国办事处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参加 CISAC2023 年全球会员大会
音著协联同国际组织 CISAC、澳门同类协会 MACA 拜访中宣部版权管理局
音著协代表出席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亚太区委员会会议
美国知名音乐版权公司 Peer Music 高层来我会交流访问

34 行业资讯
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迈上新台阶
CISAC 主席比约恩•奥瓦尔斯与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就保护创作者权利举行会谈
CISAC 主席比约恩•奥瓦尔斯与墨西哥总统举行会谈

36 党建工作

37 信息公示 / 分配计划

卷首语

峰回路转 风帆再起

刘平 副主席兼总干事

时间转瞬来到 2023 年的下半年。“峰回路转”或许是我们迄今最大的感慨。持续三年多的疫情似乎一夜消停，社会生活一下从防疫状态中步入正轨。走出疫情的阴影，人们欣喜、感慨，但又来不及感慨，社会在急于恢复往日的运转和繁忙。国家各项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管理的政策的出台，预示着发展的重大转机。大家在努力，在盼望，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也在这“大家”之中。

当今的世界仍有诸多不稳定因素。人们期待和平与充满爱的生活。音乐是和平的声音，文明的符号，爱的力量。音乐作者是和平的使者，文明的贡献者。音乐的繁荣是文明发达的重要标志。音乐作者的尊严和福祉，从一个方面体现出社会文明的水平。我们有幸为他们行使权利和实现价值服务，使我们的工作充满意义。

当前，国家在大力推进公共层面的社会治理。根据相关政策，各种专业、行业和基层的协会和社团在社会治理方面的参与或职能作用，将会得到大大加强。这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经济更加市场化的客观需要。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专门维护音乐作品曲作者、词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承担的功能，是促进著作权人和文化市场在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密切衔接并和谐共长。音乐作品使用中涉及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不是对立而是并立的，它们有共同的目的，就是社会期待的音乐作品的不断出新和更高成效的运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既是粘合剂，又是润滑剂，更是催化剂。背负音乐创作人的信托和音乐使用人的期待，我们必须以更加宽广的视角，更加厚重的责任心，更加进取的精神，开创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另外，也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经济、技术和人们观念的发展变化，著作权保护制度总会不断面临新的复杂性和挑战。当下，信息网络、数字计算，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技术的突进式发展，给著作权法定权利的实现带来不少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自己在实践中进行探索，也需要集思广益，其中包括通过更多的国际交流，商讨共同的应对之策。国家的进一步改革开放，会使我们今后有更大的活动舞台和更多的内外交流机会。

2023 年，峰回路转，风帆再起，目标在彼，我们始终向前。

许可与分配

许可进展

表演权许可

2023 年 1-6 月协会共发放表演权许可 1260 余个，其中包括八七版红楼梦 35 周年纪念音乐会（3 场）、情系中法交响音乐会、LES MISERABLES – The French Musical Concert（13 场）、经典电影名曲烛光 2023 新年音乐会《哈利波特》专场、薛之谦演唱会、腾讯 NOW 直播活动、法拉利 30 周年晚宴活动、张杰演唱会（9 场）、坂本龙一经典作品音乐会巡演、邓丽君经典金曲音乐会（3 场）、广州本田飞度线下活动、宝马摩托车节活动、华晨宇巡演（10 场）、张信哲世界巡回演唱会西安站、长沙之夜音乐季、莫干山奇幻音乐节、欧米茄活动、杭州宋城景区演艺活动等 460 余个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 800 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复制权许可

2023 年 1-6 月协会共发放复制权许可 264 个。其中图书许可 73 个，录音及录像许可 138 个，影视及广告许可 47 个，复制权其他类许可 6 个。涉及的重点影视剧 / 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呀啦嗦 幸福家园》、网剧《平原上的摩西》《女士的品格》《乘风踏浪》《郁郁葱葱》《熟年》《风吹半夏》等；

电影类：《交换人生》《平凡英雄》《人生路不熟》《我们的日子》《人生路遥》《表白吧！在毕业前》《Bridge》《我们一起摇太阳》《红毯先生》《老大不小之发小儿》等；

广告宣传类：蚂蚁公益宣传片《看不见的河》、电影《满江红》宣传 MV、“李施德林樱花蜜桃漱口水系列”产品广告、泰康之家养老社区宣传 MV《年轻的朋友来相会》等；

节目类：《2023 中国网络视听年度盛典》《快手“想见你”新春 K 歌大会》《2023 知乎奇遇夜》《开播！情景喜剧》《承古韵 焕新生 2022 抖音华彩传承晚会》等。

广播权许可

2023 年 1-6 月协会与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汕头市广播电视台（电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电台）、江门市广播电视台（电台）、山西广播电视台（电台 + 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电台 + 电视台）、哈尔滨广播电视台（电台 + 电视台）、株洲市广播电视台（电台 + 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电台 + 电视台）、厦门市集美区融媒体中心等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新媒体许可

2023 年 1-6 月协会重点新媒体许可包括：

与新浪微博、“贝乐虎儿歌”APP、APP“板凳音乐”、“淘宝”平台、“抖音”等所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相应平台或 APP 中使用音乐作品涉及的著作权问题；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其开发的（儿童动画视频）使用音乐作品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分配进展

依照2023年分配计划，协会已完成两期（共7次）分配，共涉及许可使用费金额约2.52亿元（扣除增值税后），协会管理费扣除比例约为19.8%。

（表格金额保留到“万”，单位“万元”）

期数	分配号	许可金额（扣增值税后）	分配金额（扣管理费后）
2023 第一期	M222（2022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982	802
	B211+212（2021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3294	2639
	P211（2021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821	657
2022 第二期	P212（2021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4954	3963
	2021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189	180
	K211+212（2021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11125	8900
	B213+214（2021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3843	3074

附1：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I 录入资料 核查作品信息 → II 制作报表 运行分配程序 → III 财务报税 银行审批 → IV 版税汇入龙卡 上传明细单至APP

附2：关于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的相关说明

1. 协会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程序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和会员大会制定的具体分配规则。

2. 使用著作权费分配程序必须在**收到著作权使用费**且**确认音乐使用报告**后才能启动，二者缺一不可。音乐使用报告一般由音乐使用者提供，包括使用曲目、频次等信息，是确定著作权使用费分给谁、分多少的重要依据。

3. 除图书、音像、广告等少数使用情形外，使用者通常是签约**当年交费**（使用音乐前），**次年提交**音乐使用报告（使用音乐后）。

4. 收到音乐使用报告后，协会需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有问题的，需要使用者补充甚至重新提供。

5. 凡向著作权人分配的著作权使用费，在分配完成前产生的相应利息，自始均归著作权人。

会员事务

2023 年 1-6 月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杨飞（杨飛）

中国内地曲作者，出生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作曲系，师从冯国林教授。杨飞于 1997 年加入腾格尔苍狼音乐工作室，2000 年任北京小学摇篮艺术团音乐制作人，2006 年成立水晶村庄（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艺术总监、作曲，2013 年起担任《星光大道》节目音乐编辑至今，并组建“星光乐队”为节目伴奏。

主要作品：

《摘片云彩送给你》《飞翔》《魅力》《胭脂水流女儿红》《老父亲》《爱在有情天》《梦回草原》《带你去内蒙古》《风中的迎春花》《思夜》《敬佛要有一颗慈悲心》《府谷等你来》《大秦腔》《再回鄂尔多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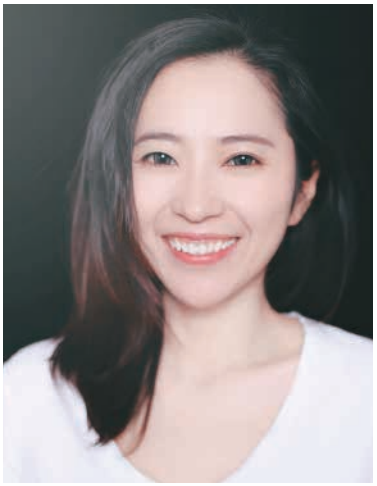

龚淑均

中国内地词作者、歌手、影视音乐制作人、影视音乐策划人、专业影视剧音乐监制，知名音乐厂牌“飞鱼出听”创始人。

主要作品：

《念归去》（电视剧《镜 · 双城》主题曲）、《爱若无声》（电视剧《镜 · 双城》插曲）、《不为欢喜》（电视剧《镜 · 双城》插曲）、《我是你的雨》（电视剧《镜 · 双城》插曲）、《昨日少年》（电影《企鹅公路》少年版中文主题曲）、《少年的荣光》《无限》《问明月》（电视剧《青丘狐传说》主题曲）、《心火》（电视剧《平凡的荣耀》主题曲）、《遗忘之前》（电视剧《女医明妃传》插曲）等。

衣睿

毕业于西安音乐学院作曲系，中国内地曲作者、音乐制作人、编曲。

主要作品：

《念归去》（电视剧《镜 · 双城》主题曲）、《爱若无声》（电视剧《镜 · 双城》插曲）、《不为欢喜》（电视剧《镜 · 双城》插曲）、《我是你的雨》（电视剧《镜 · 双城》插曲）、《昨日少年》（电影《企鹅公路》少年版中文主题曲）、《问明月》（电视剧《青丘狐传说》主题曲）、《心火》（电视剧《平凡的荣耀》主题曲）、《遗忘之前》（电视剧《女医明妃传》插曲）等。

都智文

中国内地词曲作者、歌手、音乐制作人。

主要作品：

《你和我都没有错》《你说你担心的是我》《来自星星》《美丽谎言》《恋人无双》《敢伤》《失忆的金鱼》《我想爱》《眷恋》（电视剧《你是我的城池营垒》插曲）、《呢喃》（电视剧《你是我的城池营垒》插曲）《最浪漫的忘记》（电视剧《不说再见》片尾曲）等。

雨宗林

中国内地词曲作者、歌手。

主要作品：

《没有理想何必远方》《别把疼你的人弄丢了》《青春就这young》《青海的天空》《知心朋友》《感谢》《伤不起的爱情》《兄弟情义比天高》《幸福满满》《生逢灿烂的日子》《烈酒人生》《爱断了一双翅膀》《那年那时光》《不甘平淡的你》《可惜是过客》等。

十三狼

本名吕小平，毕业于西安音乐学院作曲系，中国内地词曲作者、歌手，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教师、陕西省秦歌研究会会长。

主要作品：

《从小卖蒸馍》《陕西方言》《实话实说》《陕西愣娃一亮相》《老爸》《我的家乡在陕西》《梨园梦》《大喜日子》《母爱》《撸起袖子加油干》《母子情深》《西北狼》《人生大实话》等。

影视、广告及舞台剧类音乐著作权许可服务

2023 年 1-6 月，协会共接到 69 首广告类、40 首综艺节目类、115 首影视类、18 首舞台剧类的音乐作品使用申请。协会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与所涉及的 415 名会员进行联络，向会员介绍具体的授权内容，询问其对作品的使用意见及价格要求，并将最终的沟通结果及时反馈给使用者从而达成授权事宜。

作品著作权信息核查与更新

2023 年 1-6 月，协会在 iSMC 系统中更新个人会员及公司登记作品 24000 余首、APP 登记作品审核处理 3000 余首，涉及合约共计 1000 余份；成功申请 ISWC 作品约 20000 余首。更新 90 余部部音乐剧、视听作品中使用协会会员作品的著作权信息。

节目中使用音乐作品的广播权法律诉讼、署名核查工作：涉及音乐作品 900 余首；音乐作品表演权信息核查，共涉及歌曲 18000 余首；音乐作品复制权信息核查，涉及音乐作品共 14000 余首。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2023 年 2 月，协会新解决会员投诉 1 起。投诉详情：2022 年 8 月 13 日，会员李春利女士投诉称，东方卫视节目《开播！情景喜剧》中擅自使用了由其作词、谷建芬作曲的歌曲《烛光里的妈妈》，音乐时长约 1 分钟，未获得合法授权，特委托协会向侵权使用方提出交涉，并依法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协会根据李春利女士提供的证据，通过查证了解，联系上了该节目的制作方北京春光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了同为协会会员的作曲家谷建芬女士，充分征求了词曲双方的意见。经过多次交涉协商，协会最终就节目《开播！情景喜剧》中使用歌曲《烛光里的妈妈》一事与北京春光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许可收费协议并完成了缴费手续，为会员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8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6 月，协会新解决会员投诉 1 起。投诉详情：2022 年 6 月 28 日，会员何治国（湖南花鼓戏演员何冬保先生继承人）投诉称，湖南天门山景区实景音乐剧《天门狐仙——新刘海砍樵》中长期使用何冬保、陈北方整理、汇编的音乐作品《刘海砍樵》达十余年之久，未获得授权及任何报酬，特委托协会向使用方提出交涉，为会员争取权益。协会整理分析了何治国先生提供的证据、资料，同时又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了同为协会会员的陈大军（《刘海砍樵》歌词整理、汇编者之一陈北方先生继承人），充分征求了《刘海砍樵》全体著作权人的意见。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协会迅速安排工作人员赴张家界实地开展调查取证，并与使用方天门山景区和张家界天门狐仙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狐仙公司”）开展协商、交涉。经过协会、会员及使用方近一年的频繁沟通和协商，最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天门狐仙公司向协会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75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6 月 27 日，协会与天门狐仙公司最终完成了签约和缴费手续，相关费用将依照分配规则分配给两位会员。

诉讼维权
重点案件报道

百度“小度”音箱侵犯音乐著作权被判赔

2023 年 1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就音著协起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音箱系列侵犯音乐著作权案件的其中四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歌曲使用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原告音著协相关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8744 元。其他案件仍在审理中。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多款智能音箱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公众传播音乐作品。音著协为此多次发函通知并进行交涉无果，后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要求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公证书固定的取证事实，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小度”应用程序并绑定涉案智能音箱，在不绑定第三方音乐平台及其他应用程序的情况下，以语音点播方式即可使涉案智能音箱播放涉案歌曲，并可从涉案应用程序获得歌词内容。同时，公证书显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涉案应用程序服务协议的发布主体。鉴于此，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涉案应用程序运营主体，且公众可通过该应用程序并绑定涉案智能音箱直接获得涉案歌曲。前述行为落入涉案歌曲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基于此，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音著协歌曲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张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近年来，智能音箱的使用非常普遍，智能音箱对比传统音箱具备方便、智能等优势，通过语音系统即可实现内容的快速获取。在家居使用场景中，音乐也成为最多获得收听的内容之一，同时，智能音箱领域也成为了音乐作品侵权的重灾区。“小度”音箱作为智能音箱三大巨头之一，长期侵权使用音乐作品，谋取非法利益，给词曲作者等著作权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并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道路上，全社会都应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互联网巨头更应做出行业表率，落实主体责任，形成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真正在行动上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

2023 年 1-6 月诉讼维权案件判决情况汇总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被告	诉讼结果
表演权侵权案件	北京花乡奥莱村嗨唱狂欢夜现场表演侵权案	北京赛尔奥特莱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28000 元人民币
	2019 林俊杰圣所 2.0 世界巡回演唱会青岛站现场表演权侵权案	山东有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和解
广播权侵权案件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	河南广播电视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20000 元人民币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权侵权案（第四轮）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3000 元人民币
	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广播权侵权案	泰州广播电视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3000 余元人民币
	吉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六轮）	吉林广播电视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0000 元人民币
	济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五轮）	济南广播电视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7000 元人民币
	盐城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权侵权案	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3000 元人民币
	常州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常州广播电视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8500 元人民币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权侵权案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60000 元人民币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温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二轮）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温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60000 元人民币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六轮）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45000 元人民币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小度音响）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小度音响）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8700 余元人民币
	百度（千千）音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第一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千千音乐）	二审判决驳回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20000元人民币。
	百度（千千）音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第二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千千音乐）	立案后被北京互联网法院拆分为 14 个案件，其中 1 个案件进入二审阶段，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其中 12 个案件的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30885 元人民币。另有 1 个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斗鱼直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第三轮）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判决驳回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6000余元人民币。

论坛活动

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和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MACA）共同主办的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在深圳成功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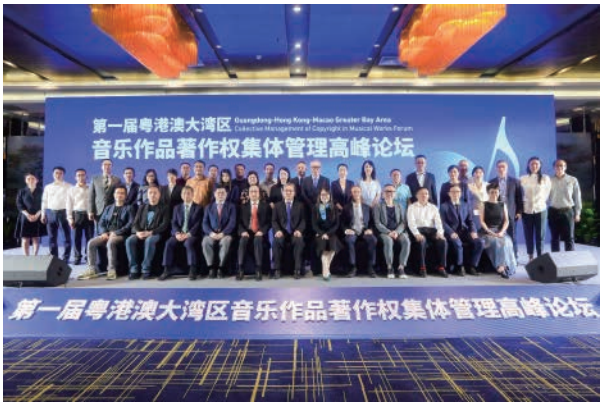

▲ 现场部分嘉宾合影

本届论坛主题为“音乐创作、著作权集体管理与文化产业发展”，以“现场 + 直播”方式进行，共分开幕式、签约仪式和圆桌讨论三个环节。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中联办（香港）宣传文体部副部长张国义、中联办（澳门）宣传文化部处长白冰、香港知识产权署署长黄福来、广东省委宣传部（版权局）处长王大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机关党委书记夏昆山、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知识产权厅厅长李思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知识产权厅厅长郑晓敏、广东省音乐家协会专职副主席金旭庚等政府部门和音协的领导，以及国际组织代表、知名音乐家、法官、高校专家、行业协会代表等 100 多位嘉宾现场出席了本次活动。

开幕式

在论坛开幕式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中联办（香港）宣传文体部副部长张国义作为政府部门代表先后致辞。王志成局长指出：习近平总书记 6 月 7 日向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致贺信，为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王志成局长表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著作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三家协会分别在内地、香港和澳门开展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实践，为完善著作权法治、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音乐作品广泛传播、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增进版权国际交流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王志成局长对三家协会的合作提出三点希望：**一要准确定位，维护制度**。要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集体管理组织的社会责任，维护好中国特色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二要广泛联系，做好服务**。要把服务权利人和使用者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广泛联系各相关利益方，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与时俱进，做好服务工作。**三是搞好平衡，推动发展**。要平衡好权利人之间、使用者之间、以及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在推动完善制度、促进发展和深化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 王志成

张国义副部长表示，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音乐产业最发达与活跃的地区之一，在实践层面推动完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不仅有助于协调音乐著作权人和音乐使用者的利益关系，保障音乐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大湾区音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更体现了粤港澳三地跨越地域壁垒，敢为人先的作为和勇气，对于推动大湾区深度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中联办（香港）宣传文体部副部长 张国义

作为国际组织的代表，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通过 VCR 方式对论坛的召开表示了祝贺，并表示完全支持三家协会响应国家政策，开展深度合作，探讨高效、共赢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模式和社会服务模式，促进音乐的创作、传播及使用，推动中国音乐、中华文化“走出去”

▲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

随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主席雷蕾、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主席陈永华和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MACA）主席高美士（João Kruss Gomes）作为三家主办方的代表分别致辞。三位主席均表示，三家协会将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扩大和加强合作，立足粤港澳，辐射全中国，更好普及尊重音乐创作和音乐版权的理念，更好促进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产业之间的合作，更好推动文化产业健康繁荣发展，更好促进华语音乐的创作和国际化传播。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主席 雷蕾

▲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主席 陈永华

▲ 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MACA）主席 高美士（Joao Gomes）

▲ MCSC 副主席兼总干事 刘平

签约仪式

在签约仪式环节，MCSC 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首先对 MCSC、CASH 和 MACA 这三家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基本会情做了介绍，并将三家协会的合作内容进行了发布。

三家协会将在以下六个方面展开密切合作：（1）**版权宣传，教育培训**。为学校、行业、企业等免费提供音乐版权教育和培训。（2）**激励创作，培养人才**。与音乐家协会、高校等机构合作，以举办音乐创作大赛等方式，为培养更多优秀的华语音乐创作人才提供支持。（3）**产业合作，规范秩序**。增进与各类文化产业、音乐使用行业的版权交流与合作，助力相关产业、行业逐步建立和完善音乐版权规范和秩序，谋求文化产业各类主体的合作共赢，以及产业的长期健康繁荣发展。（4）**信息共享，许可联动**。彼此共享演出、活动、网络等形式的音乐作品使用信息，在音乐著作权许可方面加强相互支持和联动。特别是在横琴粤澳合作区，MCSC 和 MACA 之间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合作区内音乐创作者个体难以行使的著作权实现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打造该区域内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的高效模式，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的行业、产业依法合规使用音乐作品，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5）**打击侵权，维权协作**。在行政、司法等部门的支持下，针对严重侵犯音乐版权、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彼此之间的维权协作。（6）**促进传播，对话国际**。携手促进华语音乐的国际传播，通过音乐作品国际版权保护体系，不断增长华语音乐的国际版税总额，提升华语音乐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

▲ 活动现场

合作内容发布结束后，首先由 MCSC、CASH 和 MACA 三方主席现场签署《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随后，MCSC 的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和 MACA 的行政总裁吴国恩代表两方现场签署了《横琴地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备忘录》。

圆桌论坛

▲ 圆桌论坛第一部分：创作与版权保护

圆桌讨论环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的题目为创作与版权保护，内地音乐创作者代表刘沁、香港音乐创作者代表陈少琪和韦启良、澳门音乐创作者代表李峻一参与了该环节。四位词曲作者就创作与版权的关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为音乐创作者提供的维权服务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第二部分讨论的题目为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副院长、CASH 主席陈永华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平作为高校专家代表，香港演出业协会主席、寰亚娱乐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许冰心和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赵雪璎、深圳市烹饪协会会长刘永忠作为行业专家代表共同参与了该环节。几位专家就创作、版权与文化产业的关系、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激励音乐创作并助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社会职能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 圆桌论坛第二部分：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

此次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使内地、香港和澳门三地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其后续产生的社会影响将辐射到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产业之中。正如 MCSC 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在签约仪式中的介绍中所说：“三家协会将以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前沿，在既有的良好合作基础之上，团结社会各方力量，扩大和加强相互合作，形成更紧密、更广泛的社会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音乐创作者与音乐使用者之间桥梁和纽带的重要作用，释放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巨大社会效能，推动音乐版权要素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助力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地发展。”

探索著作权益保护新平衡——“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在京成功召开

进入互联网时代，随着我国文娱市场的快速繁荣及短视频等新型娱乐及社交应用的爆发式发展，视听产业亦日益蓬勃发展，由此产生了一系列著作权侵权纠纷与权利保护争议，亟待著作权保护法律观念的更新和法理探索的持续向前推进。为回应创作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历经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著作权法》对“作品”定义作出重要调整，将旧法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标志着著作权保护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细化。自新《著作权法》修订及实施以来，其第十七条中关于视听作品中词曲作者权利的规定，成为学界及产业界人士关注的焦点之一。词曲作者作为视听作品中音乐作品的原创作者，其创作创新能力受到激励还是压抑，对于音乐产业、视听产业的长期繁荣至为重要，而其著作权益能否在遵循相应规律的前提下得到充分保护，则至为关键。

为回应产业与法律领域的新形势、新变化、新问题，2023 年 4 月 22 日，就在第二十三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办的“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本次国际研讨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开幕式、主题演讲、圆桌对话等环节，议程紧凑，内容丰富。与会嘉宾激扬观点，启发思路，从理论与实践角度共同探讨视听作品中词曲作者的权利保障及实现方式，以期为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进一步修订完善提供助力，促进我国音乐产业、视听产业的繁荣发展。来自国家版权管理部门、国际组织、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高校、法院、音乐界等共计 80 余名国内外专业人士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超过七千人次在小鹅通及视频号平台上收看了本次会议的直播盛况。

开幕式

4 月 22 日下午，本次国际研讨会正式开幕。开幕式由《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编张继哲主持。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社会服务处处长许炜，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为开幕仪式致辞。

许炜在致辞中首先代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对本次国际研讨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他指出，进入新时代，我国版权事业实现了突破性进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版权强国的顶层设计日臻完善，中国特色版权治理体系日益完备，版权工作在推动文化繁荣、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著作权法律制度是我国版权事业发展的制度基础，是我国版权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依据，也是我国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著作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是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桥梁。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我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至今已经有 30 年的历史，对完善著作权法治、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激励版权的创作创造、促进作品的广泛传播、推动版权产业健康发展、增进版权国际交流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最后许炜再次预祝本次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寄语与会专家学者就视听作品著作权的相关问题沟通信息、交流观点、增进理解、凝聚共识，为我国著作权法治的完善和准确实施贡献力量。

刘平在致辞中提到，作为中国大陆最早成立的管理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著协长期关注各类情况下的词曲作者著作权的保护问题，多年来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探索，努力推进对原创词曲作者的著作权保护工作。原创作者的权利是著作权的根权利和源权利，在视听作品领域，建立起尊重原创作者的著作权益平衡关系，并顺应国际著作权保护水平整体不断提高的大趋势，有利于我国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繁荣。自 2021 年新《著作权法》实施以来，在视听作品的后续使用当中，原创词曲作者的权利及权利实现方式在理论和实践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本次国际研讨会希望能够为原创词曲作者在视听作品的传播使用中享有的权利保护、该种权利的实施和管理方式等现实问题提供更清晰的认识和解决思路，以期为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提供专业参考。最后刘平预祝本次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并期待与会专家学者贡献智慧、享受专业交流的乐趣。

▲ 从左到右顺序依次：张继哲、姚欢庆、陈曦、吴铭枢、刘平、许炜、张伟君、宋鹏、朱严政

主题演讲

开幕式结束后，本次国际研讨会正式进入主题演讲环节。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理事、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客座教授、数字好莱坞大学特聘教授上原伸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张伟君，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美国作曲家、作词家和出版商协会（ASCAP）商业与法律事务副总裁山姆·莫森基斯（Sam Mosenkis）分别作主题演讲，《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编张继哲主持该环节。

吴铭枢以“全球视听作品中音乐词曲作者权利的管理与实践”为题作主题发言。他指出，版权法诞生至今的两三百年时间里，音乐作品的使用方式、保护形式和权利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音乐作品在现今主流媒体技术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帮助音乐作品权利人收取合理费用、促进音乐作品的合法使用，也具有重要意义。音乐作品是视听作品的重要构成部分，目前，视听作品对音乐作品的使用方式包括主题曲、插曲、片头曲、片尾曲、背景音乐、剧中人物表演音乐作品及其他方式等。从国内及域外主流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实践来看，音乐作者应有权对其包含在视听作品中的音乐作品单独行使著作权，无论是以何种方式使用视听作品，录音制品亦然。当前，国际上视听作品音乐作者的获酬方式包括一次性“同步权”许可收入、委托创作者一次性劳务收入、视听作品使用中所获二次获酬权收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方式获取）等。其中，版税收入对于音乐作者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音乐版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广播电台、网络和院线等。我国当前对于视听作品中音乐作品的收费方式与国际主流做法存在较大差异，音乐版税总体收入也相对较低。吴铭枢最后指出，新技术的发展需要法律的充分保障，必须要充分保护，为推进音乐创作发展繁荣，我国应借助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的契机，解决当前《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适用问题，为音乐作者获取应得版税收入提供制度基础。

上原伸一以“中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解析——来自日本的思考”为主题，以音乐作品为中心，围绕中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及与之相对应的日本法律的有关规定展开了深入探讨。他指出，根据中国《著作权法》，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与之相对的，小说、剧本、音乐等原作品在电影或电视剧中被使用时，除电影作品本身的权利之外，对于伴随电影作品的使用所产生的（小说、剧本、音乐等）作品的使用，小说、剧本、音乐等作品的原作者可以单独地行使其权利（与电影著作权人的权利不同）。这是国际上的主流趋势，也是《伯尔尼公约》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当前，中国视听作品在日本上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或 DVD 销售时，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将针对其中由中国音著协（MCSC）所管理的音乐收取使用费，并将用于向著作权人分配的金额转给 MCSC。但反之，日本视听作品在中国广播或信息网络传播时，MCSC 并不能对这些作品所使用的、由 JASRAC 所管理的音乐作品收取使用费。这一现象造成了中日两国之间版税管理规则的不平衡。上原伸一最后提出，期望中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能够进一步修订完善，以解决上述失衡问题，同时满足日本原作者方的合理期待。

张伟君以“影视作品中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及其行使”为题，从对《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的合理解释、我国立法释义以及大陆法系的相关规则等方面作了深刻解析。他指出，当前中外著作权的规则的差异，导致我国音乐著作权人就其在视听作品中使用的音乐作品，只能得到极其不对称的低收益。事实上，《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并没有规定在不脱离电影作品的整体使用的情况下，作者无权行使其著作权，第一款更没有否定作者可以与制片人约定从电影的发行、传播中按照比例提取报酬。因此，不能简单得出作者无权对影视作品的发行和传播行使权利的结论。合理的解释是，如果作者和制片者对获取报酬的方式和金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该允许作者从影视作品的发行和传播中获取报酬。与此同时，人大法工委在立法释义中明确，我国对于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采纳大陆法系国家的通行做法；司法实践中，也曾作出有利于作者的判决。综上，立法不应该厚此薄彼，影视作品中作者的地位至少不应低于录像制品中的作者。事实上，在《著作权法》的修改过程中，草案一、二稿就曾试图明确音乐作品作者就制片者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视听作品的“二次获酬权”。这一权利虽然未体现在《著作权法》的最终版本中，但后续可以通过实施条例的形式加以落实。

朱严政以“从词曲作者权益保护实践看《著作权法》第 17 条”为题作了分享。他表示，著作权集体管理是实现词曲作者著作权益（财产权）的重要制度，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的工作可概括为集中权利、许可收费、费用分配三个方面。如今，基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音乐著作权国际保护网络”已经形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在此规则框架下建立相互代表的关系。在我国，中国音著协自成立以来，已在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等国际组织框架下，与海外 70 多个同类组织建立相互代表关系，管理全球 300 多万音乐作者的超过 1600 万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有效维护了词曲作者的著作权益。从词曲作者权益保护的角度出发，新《著作权法》第十七条关于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实现获酬方式等的规定，导致了词曲作者失权 / 让权于制作者、词曲作者的获酬权难以落实的问题。具体而言，在视听作品制作环节中，音乐作者虽有专有权，但处于弱势；在视听作品的传播环节中，词曲作者的获酬权的实现更是非常困难。朱严政指出，后续立法中，应当明确视听作品传播时词曲作者可以对其中的音乐作品单独行使著作权；除法定合理使用情形外，至少应保障词曲作者有从视听作品的各类使用中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且由著作权集体管理者根据使用者提供的使用清单转付报酬，从而避免让广大音乐原创作者沦为创作“苦力”，实现创作繁荣和文化繁荣。

圆桌对话

主题发言环节结束后，圆桌对话环节随即展开。圆桌对话由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姚欢庆主持。原澳大利亚表演权及复制权协会（APRA AMCOS）国际部总监斯科特·莫里斯（Scot Morris），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全国审判专家宋健，上原伸一，著名音乐人、词作家陈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宋鹏，朱严政，吴铭枢，张伟君分别就“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相关问题展开交流。

斯科特·莫里斯介绍了澳大利亚和普通法管辖区的版权法对视听作品中所使用的音乐作品的处理惯例，并指出中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关于“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的措辞存在含糊不清之处；如果将这一规定理解为音乐作品作者只能在非视听作品的背景下“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即与视听作品分开使用，则违背了《伯尔尼公约》。

宋健指出，与其他国家的音著协相比，中国音著协的版税收入显著偏低，这与我国在全球的经济地位十分不符。究其原因，既有公众付费意愿偏低的文化因素，亦有词曲作者二次获酬权得不到支持的制度因素。音乐作品在视听作品的制作、传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词曲作者在视听作品的后续使用中二次获酬也已成为国际通行制度。今后，我国应当通过加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实现词曲作者二次获酬权的真正落地。

上原伸一提到，日本法律区分了音乐作品等的作者（classical author）、电影作品作者（modern author，包括担任制作、导演、演出、摄影、美工等工作，对电影作品的整体创作作出贡献者）和电影制作者，并将作为一个（整体的）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由电影制作者享有。同时，音乐作品等的作者享有关于电影作品使用音乐作品的专有许可权，且并不区分一次性使用或二次利用，这一点对中国著作权法规具有借鉴意义。

陈曦指出，从音乐作品创作者的角度出发，在视听作品的后续利用中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是其著作权利的应有部分，也是词曲作者群体的共同期待。音著协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存在，能够帮助词曲作者排除商业和法律事务的频繁干扰、更加专注于创作本身，同时也能够弥补词曲作者对于自身权益的认识和维权能力等方面的不足。

宋鹏总结了当前我国司法实践针对音乐作品权利人单独就视听作品后续利用中涉及其音乐作品的利用部分主张权利的基本处理态度，并指出鉴于当前视听作品的网络传播方式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如短视频等），音乐作品的价值来源绝不仅限于初始环节，还广泛体现在传播环节中，故应当赋予音

乐作品权利人在视听作品传播环节中公平的二次获酬权利，以便与《伯尔尼公约》及国际通行做法接轨。

朱严政指出，在音乐作品传播利用方式极为灵活快捷的当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存在，有助于解决词曲作者和使用者之间难以取得直接联系、单个词曲作者面对强势资方处于极端弱势的谈判地位、词曲作者自身法律知识和维权能力不足等问题，从而取得词曲作者个体维权所无法达到的良好维权效果，帮助词曲作者更加专注地投入到创作之中。

吴铭枢认为，由于当今音乐作品传播利用方式发生的重大变化，词曲作者在面对视听作品制作者时的地位愈发弱势，较低的议价能力致使其往往被迫接受自身音乐作品被视听作品制作者买断的命运，难以获得足够匹配其创作投入的收益。对此，印度于 2012 年修订法律，强制电影制作者与词曲作者分享版税，从而有力保障了词曲作者的合理权益、使其得以专注于创作，这一经验值得我国学习借鉴。

张伟君指出，视听作品是一种特殊的作品类型，其既有合作作品的特征，又有演绎作品的特征。我国《著作权法》将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由制作者享有，是建立在提高视听作品传播利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考量之上的合理选择。但这一规定与词曲作者等单个作品作者在视听作品的后续利用中获取更多应得利益回报并不冲突，保障词曲作者的二次获酬权，有助于妥善解决现行法律框架下视听作品制作者与词曲作者利益失衡的现实问题。

随后，本次国际研讨会圆满闭幕。本次研讨会现场反响热烈，与会嘉宾深入讨论了各项相关问题，为我国视听产业著作权益的有效保护及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修订提供了新的理解和思路，具有深刻的指导价值与现实意义。

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聚焦新冠疫情的产业影响

2023 年 2 月 22 日下午，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日本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共同主办、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和日本数字好莱坞大学提供支持的“第九届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顺利召开。本次研讨会通过中日两地“线下 + 线上”的方式举办，主要围绕“新冠疫情对文化内容产业的影响—以音乐为中心”展开。

国家版权局二级巡视员、社会服务处处长许炜先生，日本唱片业协会兼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朱根全先生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此次会议。同时，来自司法机关、高校、研究机构、互联网公司、音乐出版公司、音乐创作者、相关媒体等百余位相关人士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致辞环节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先生与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顾问、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原会长、词作家井出博正先生（代表作《北国之春》）代表研讨会主办方先后致辞，双方表达了坚持继续推动中日两国版权产业同仁持续交流合作，在音乐著作权保护领域携手努力、共同进步的心声。

▲ 从左到右顺序依次 ： 朱根全、国琨、邓玉华、许炜、刘平、朱严政、赵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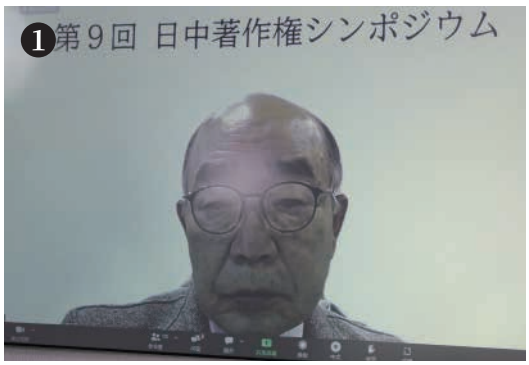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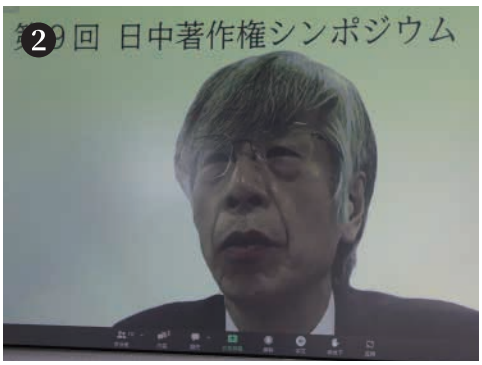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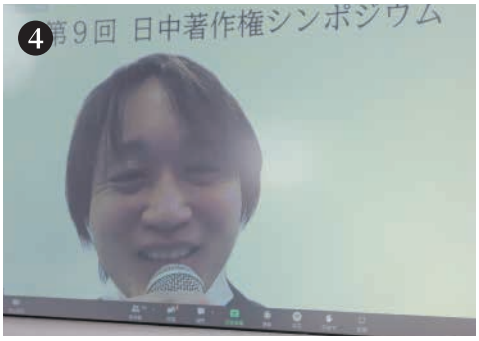

1. 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顾问、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原会长（JASRAC）、词作家 **井出博正**
2. 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生院客座教授、数字好莱坞大学特聘教授 **上原伸一**
3.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常务理事 **增田裕一**
4. 日本作曲家、吉他演奏家、音乐制片人 **太田雅友**

主旨演讲环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顾问邓玉华女士首先发表了“新冠疫情对文创产业的影响”的演讲。演讲中，邓玉华提到新冠疫情对文创产业的影响是破坏性的，例如，音乐产业收入 50% 来自现场活动（音乐会、节庆、巡演和个人表演），然而，因现场活动被取消、缩减或推迟了，该部分收入受到巨大影响。另外 50% 来自于录制音乐，得益于数字网络的使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对该部分收入的影响。为此，产业界努力通过在线音乐替代方案和工具，改变客户体验、需求和消费。在此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在尽力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随后，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客座教授、数字好莱坞大学特聘教授上原伸一教授以“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日本著作权法产生的影响”为主题发表演讲，演讲中，上原伸一教授提到，主要影响包括关于以授课为目的的向公众传送权的限制规定的提前实施和图书馆相关的权利限制的扩大等。

讨论环节

随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增田裕一先生，音著协副总干事朱严政先生，日本音像软件协会知识产权法务部原部长、特定行政书士酒井信义先生，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简称“音集协”）副总干事国琨女士，日本作曲家、吉他演奏家、音乐制片人太田雅友先生，中国作曲家、作词家、歌手赵鹏先生先后作了发言。

增田裕一先生在发言中提到，受疫情影响，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0-2022 年的表演、录音、广播各项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收入均低于 2019 年。但是，网络音乐著作权许可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与 2019 相比，增幅约为 100%。

朱严政先生主要介绍了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和音著协的应对措施，其在演讲中提到，受疫情影响，现场演出大规模取消或关停以及主题公园和播放背景音乐的经营场所的关停、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下降，导致音著协许可工作困难重重。但是，音著协在应对新冠疫情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学习和成长，例如：音著协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协会和会员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协会和许可合作伙伴之间增进了相互理解和支持；协会和国际组织、国际伙伴间的交流更加频繁。

酒井信义先生在发言中就日本录像产业规模进行了分析，受疫情影响，相比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日本录像制品的销售和租赁市场规模均有下降、视频发布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平稳。

国琨女士在发言中提到，受疫情影响及年轻人消费习惯的改变，全国范围内 KTV 数量大幅下滑。但是，音集协与音著协和 KTV 所属行业协会，共同商定采取了著作权使用费减免政策等温暖有力的举措，以此缓解经营者压力，同时也尽可能为权利人争取更多的收入。

太田雅友先生主要介绍了在疫情期间，CD 销售量的下降使创作者收入大幅缩减，日本许多创作者纷纷转向通过网络途径传播作品获得收入。现在，虽然一切在慢慢恢复，但是疫情的影响依然还在，创作者依然很难保证收入。

最后，赵鹏先生提到在疫情期间，有些词曲创作者因疫情原因无法工作、收入受到影响，而音著协分配的许可使用费，为其生活提供了一定保障。在会上，赵鹏先生向太田雅友先生发出合作邀请，并受到太田雅友先生的积极回应。

在各位发言人发言结束后，参会嘉宾和其他参会人员就不同国家著作权法律的异同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讨论结束后，上原伸一教授做了总结。此届研讨会圆满结束。

中日两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领导举行视频会晤

音著协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在2022 年均进行了新一届领导机构的换届。2023 年2 月 10 日，新任 JASRAC 理事长伊泽 一雅先生与音著协新任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举行了视频会晤，双方分别就对方协会的换届成功表示了祝贺，同时就两个协会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会谈交流。JASRAC 常务理事须子真奈美、国际部负责人山口 圭、音著协法务部副主任马铁陪同参加了此次会晤。

此次视频会晤是双方新一届领导机构、执行机构之间的首次沟通。双方参会领导均表示将继续多层次、多方位地拓展两个协会之间的交流和协作，促进两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的发展，为造福两国音乐家、繁荣音乐及文化产业而共同努力。

音著协受邀参加第二届上海音乐学院国际数字音乐节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第二届上海音乐学院国际数字音乐节（以下称“音乐节”）在上音歌剧院举行，音著协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上海首席代表处高级顾问寿启丞等受邀参加。

本届音乐节致力于共享、互鉴国际国内数字音乐领域发展理念，激发数字音乐创新活力。音著协作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在持续关注音乐产业数字化趋势的发展，并在数字音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不断探索创新，期待在未来继续加强与音乐产业各方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出自身在激励音乐创作、促进合法传播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国文化强国、版权强国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音著协拜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9 日，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一行拜访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与 WIPO 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顾问邓玉华等进行了会谈。双方各自介绍了自身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并表示要继续加强合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不断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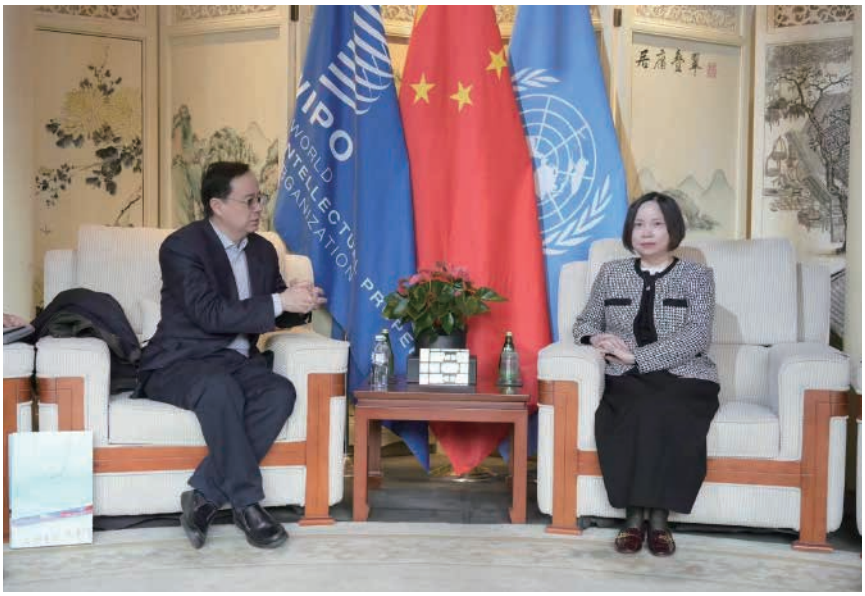

▲ 左：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 刘平；右：WIPO 中国办事处主任 刘华

音著协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同举办音乐版权司法保护座谈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第二十三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音著协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同举办的“音乐版权司法保护座谈会”在北京音乐产业园成功召开。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负责人张连勇、立案庭副庭长张博、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朱阁等 20 余位法官，音著协副总干事兼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法务部副主任马铁等 20 余位工作人员，以及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博士生导师郭小虎教授和戏曲作曲硕士导师杨乃林教授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音著协联同国际组织 CISAC、澳门同类协会 MACA 拜访中宣部版权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音著协联同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和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MACA）拜访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受到王志成局长、赵秀玲副局长的接见。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社会服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许炜、国际事务处二级调研员向非凡及执法监管处三级调研员叶婷婷一同参加会晤。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王志成局长对三方来访表示欢迎，并指出国家正大力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希望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加强合作，以实际行动共同推进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发展。赵秀玲副局长表示，希望在未来更多交流活动中，澳门协会继续与中国内地、香港加强合作，深化三地的版权保护工作。

▲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王志成局长（中间）、赵秀玲副局长（左五）、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右五）、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左四）、MACA 行政总裁吴国恩（右四）及出席会议人员合照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参加 CISAC2023 年全球会员大会

2023 年 6 月，CISAC2023 年年度全球会员大会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本次会议由墨西哥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 SACM）主办。这是自新冠疫情以来，CISAC 首次现场大会。CISAC 主席兼瑞典阿巴乐队（ABBA）主创比约恩 奥瓦尔斯（Björn Ulvaeus）出席并在开幕致辞中宣称“交流与互动让 CISAC 的世界重新焕发出缤纷色彩”。会议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72家作者权集体管理协会参加。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大会的主题演讲中，CISAC阐述了其使命及工作计划。大会期间，选举产生了新的 CISAC 副主席，并且首次以 CISAC 团队成员主持一系列小组讨论的形式，就代表各艺术类别的协会所表达的观点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左：CISAC 主席兼瑞典阿巴乐队（ABBA）主创 Björn Ulvaeus；右：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

▲左：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右：CISAC 总干事 Gadi Oron

音著协代表出席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亚太区委员会会议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亚太区委员会会议及培训会议于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音著协副总干事兼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副总干事贾嵩等一行参加了此次会议。

美国知名音乐版权公司 Peer Music 高层来音著协交流访问

2023 年 5 月 8 日，美国知名音乐版权公司——琦雅音乐（Peer Music）CEO，Mary Megan Peer 女士和亚太区主席李肇斌先生等一行来音著协交流访问。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杨东锴、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等热情接待了来访客人。

行业资讯

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迈上新台阶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更新签署了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合作迈上新台阶。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分别在谅解备忘录上签字。

来　源：国家版权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sHp1pay0Obxv351v9a43g

CISAC 主席比约恩 · 奥瓦尔斯与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就保护创作者权利举行会谈

2023 年 4 月 4 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主席比约恩 · 奥瓦尔斯（Björn Ulvaeus）在东京与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和文化厅长官都仓俊一举行会谈，讨论日本政府对数字领域创作者公平获酬的持续支持。

▲ 右四：岸田文雄（日本首相）；左四：阿巴乐队（ABBA）成员比约恩 · 奥瓦尔斯（CISAC 主席）；右二：甘迪 · 奥龙((CISAC 总干事)

CISAC 主席比约恩 · 奥瓦尔斯与墨西哥总统举行会谈

在 CISAC2023 年年度全球会员大会召开前夕，墨西哥总统安德烈斯 · 曼努埃尔 · 洛佩斯 · 奥夫拉多尔及第一夫人在墨西哥国家宫（墨西哥联邦行政机构所在地）接见了 CISAC 主席兼瑞典阿巴乐队（ABBA）主创比约恩 奥瓦尔斯（Björn Ulvaeus）、副主席、理事会成员以及墨西哥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代表等一行人。在为时两个小时的会面中，总统先生表达了对于作者权集体管理制度及组织的肯定，并承诺继续加强对文化和创意产业以及保护作者权利的支持。本次会见体现了墨西哥国家层面对于作者权利保护的重视。

▲ 右六：安德烈斯 · 曼努埃尔 · 洛佩斯 · 奥夫拉多尔（墨西哥总统）；右七：阿巴乐队（ABBA）成员比约恩 · 奥瓦尔斯（CISAC 主席）；右四：甘迪 · 奥龙（CISAC 总干事）

党建工作

音著协党支部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音著协党支部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并开展党员民主评议。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副书记孙永福同志和党务专员王红艳同志到会指导，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同志、音著协全体党员及积极分子参加会议。会议由音著协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同志主持。

音著协党支部对开好本次组织生活会高度重视，会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精心制定组织生活会方案，认真抓好理论学习，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查找问题，为召开组织生活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上，范永刚同志作了党支部书记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下一步推进党建工作的努力方向。全体党员同志依次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随后全体党员同志公正客观地进行了党员民主测评工作。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同志表示要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发挥党支部的作用，发扬奋发有为的精神，继续服务于国家，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广大的音乐著作权人。

第二联合党委副书记孙永福同志和党务专员王红艳同志对会议召开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本次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充分，查摆问题深刻客观，批评与自我批评一针见血、开诚布公，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右二：第二联合党委副书记 孙永福；右三：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 刘平；右一：音著协党支部书记 范永刚
左二：第二联合党委党务专员 王红艳

信息公示

关于著作权使用费收转

尊敬的音乐作品著作权人：

协会在收转网络、广播、卡拉 OK 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工作中，会遇到使用者不能提供词曲作者信息或者使用者虽然提供了词曲作者信息，但协会通过多方联系查找不能找到作者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协会会将这首音乐作品信息录入网络、广播、卡拉 OK 使用费收转公示表，并将要收转的使用费保留在协会，由权利人进行认领。**请相关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进入协会官网（网址：www.mcsc.com.cn）“公示信息——使用费认领”**，点击相应的“许可使用费未分配成功的著作权人公示”和网络、广播、卡拉 OK 使用“著作权信息缺失的音乐作品公示”并下载相应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臧芳芳　电话：65232656-513

席聪聪　电话：65232656-582

资料部　邮箱：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先联系协会会员部进行作品及权利人信息备案。

朱栋梁　电话：65232656-510

王　乐　电话：65232656-570

李　川　电话：65232656-573

苏　可　电话：65232656-556

会员部　邮箱：membership@mcsc.com.cn

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3 年 8 月

2023 年第三期、第四期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第三期	第四期
七月启动分配，涉及	十月启动分配，涉及
P213（2021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P214（2021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M231（2023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O221（2022 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B215（2021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B217（2021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预计十月完成汇款	预计十二月完成汇款

会讯 2023
总第 45 期
MCSC

地址：北京市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Address: 5F, Jing Fang Building, No. 33 Dong Dan San Tiao, Beijing, China
邮编 Post code：100005 电话 Tel：86 10 65232656
传真 Fax：86 10 65232657
网址 Website：www.mcsc.com.cn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APP 安卓版 APP 苹果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官网登陆：www.mcsc.com.cn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